（上接B71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7,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7.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0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16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进项税39.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805.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3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901143723	15,300.9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2468910841	35,702.10	-	已注销
合　计		51,003.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805.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7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35,915.96 2024年：14,963.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73.81[注1]	2024年12月[注2]
合　计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73.81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2]中国移动与公司就募投项目签订的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受各地疫情影响，中国移动在上述集中采购项目项下的建设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之前，除内蒙移动外，中国移动未公布其他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因此，除内蒙移动外，上述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随之延期。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不适用	预计将实现毛利26,620.45万元[注]	5,152.16	9,383.04	10,144.84	24,680.04	否[注]

注：承诺效益系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项目收益测算预计实现的毛利，具体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投入111,206.95万元实施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募投项目，预计取得收入137,827.39万元、预计毛利率19.31%、预计实现毛利26,620.45万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框架合同的实际执行率未达预期等，对该募投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实际合计投入102,407.15万元，产生收入127,087.18万元，实现毛利24,680.04万元，毛利率19.43%。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0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梅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合计持有32.8%公司股份，梅漫为李六兵一致行动人。梅漫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0006%。公司原预约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报，后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年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原定年报预约日期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其买入股票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情节轻微，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梅漫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措施：

梅漫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经查明，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于2021年10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交易金额为160,590元。因公司将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李六兵作为公司董事，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鉴于其承诺未来如有处置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可酌情考虑。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在上述行为发生后，立即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李六兵先生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6个月后如合规出售，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2024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贝通信、李六兵、陆念庆因公司算力中心建设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公平以及在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华东基地项目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予以通报批评，2024年3月26日，湖北证监局针对同一事项对公司、李六兵、陆念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针对此次纪律处分事件分析检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完善，同时修订了公司《新闻分类发布原则》，对公开发布新闻实施分级管理，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问题的新闻增加关键岗位审核节点，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同时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开展监高履职规范培训工作。

（4）2024年11月4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因部分自愿性披露的合同未能履行并拟终止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出具了《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同一事项，对公司、李六兵、陆念庆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开展了相关违规案例学习及规则培训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组织全体董监高参加了由湖北证监局举办的“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3月25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4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26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电话号码：010-82306399

（3）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5年9月23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银瑞金一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71,092股，认购价格为17.02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308,31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31,606,63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20,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即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3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5年9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5年9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就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备查文件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会议召集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